

■ 2020年4月23日 星期四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37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举行表决。

3.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4.本公司董事均由董事长杨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6.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生主持,会议同意以人民币3,100万元让自然人李华作、自然人张泽龙各持有宇轩电子31%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李华作、自然人张泽龙。宇轩电子股东变更为自然人李华作、自然人张泽龙。

7.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38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与自然人李华作、自然人张泽龙、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轩电子”或“标的公司”)签订了《关于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该协议约定安排,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认缴宇轩电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6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0%,其中,45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宇轩电子51%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宇轩电子51%的股权。

具体内容请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39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与自然人李华作、自然人张泽龙、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轩电子”或“标的公司”)签订了《关于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该协议约定安排,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认缴宇轩电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6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0%,其中,45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宇轩电子51%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宇轩电子51%的股权。

(二) 董事会审议投资协议的决策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本公司对外投资系由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介绍

1.李华作,性别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210111978*****。李华作先生持有宇轩电子90%股权,为宇轩电子实际控制人。

2.张泽龙,性别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222711968*****。张泽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人民币作为货币资金,货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 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0809996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华作

注册资本:22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6年09月24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坪山办事处沙湖社区金碧路292号

经营范围:变压器、电感、分压器、滤波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及电子零件的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投资前后的股权投资结构

1.本次交易前,宇轩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李华作 1,080 90

张泽龙 220 10

合计 2,300 100

2.增资后,宇轩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660 20

李华作 1,380 72

张泽龙 220 8

合计 2,760 100

3.本次交易后,宇轩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1,40250 61.00

李华作 1,21276 44.10

张泽龙 220 8

合计 2,760 100

(四) 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总资产 133,102,905.68 143,060,826.46

总负债 113,433,710.03 123,629,600.48

净资产 19,668,883.06 19,431,201.98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6,120,931.66 168,641,662.30

营业成本 22,027,264.54 139,460,330.76

净利润 237,681.07 10,943,490.02

(五)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拟就股权转让涉及的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2020年4月20日取得评估报告文号:深评报字[2020]第323号)的评估报告。

评估对象: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包括宇轩电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溢余资产、溢减资产、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次资产评估报告已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评估基准日:深评报字[2020]第323号的评估报告。

评估对象: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包括宇轩电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溢余资产、溢减资产、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报告已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